

吕梁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重点建议及办理情况

前言

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是各级人大和“一府两院”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重要方式。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牢记人民重托,聚焦改革发展重点,紧抓民生热点难点,履行代表职务,积极建言献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45件,涉及3个县(市、区)33市直单位,内容包括转型发展、脱贫攻坚、民生民事等,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我市在转型发展、脱贫攻坚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应予重视、亟须解决的问题,是政府部门全年工作的重点,目前,已全部办复完毕,办复率为100%。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2件,涉及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涉黑人员量刑的建议等。

在市三届人大八次会议召开之际,本刊特选取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部分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情况,以回应代表和社会关切。

关于充实稳定农村特别是山区教师队伍的建议

建议者:闫玉珠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贫困地区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广大农村特别是山区教育环境有了很大改善,而在教育环境大为改善的同时,学生流失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村特别是山区教师的流失,削弱了农村师资力量。有条件的学生到城区学校借读,无条件的只能在本地就读,自然二者产生差距,而小学初中基础教育阶段又是学生重要的受教育阶段,因此,避免山区学生流失,需充实稳定山区教师队伍,培养一批有素养,业务过硬的山区教师,保证山区基础教育不滞后,为山区学生今后发展打好基础,也可以有效缓解城区学校大班额现象,保证城区各学校更有序更规范的管理,在学籍管理等方面也有很大益处。

建议:

一、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爱岗敬业意识,牢记教书育人使命,提升山区教师职业境界。

二、改善山区教师生活条件,进一步提高待遇。如在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分配,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使其树立荣誉意识。

三、广大农村特别是山区各级政府应多方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使广大教师体会到作为山区教师的乐趣和荣誉。

四、建立轮岗流动制度,强化教师有序流动,如支教等。

五、建立帮扶制度。如城区学校优质师资与山区学校教师“结对子”,如送教下乡,如健全完善山区教师培训制度。

六、建立约束机制。如签订时限聘用合同,调动限制合同等。

办理情况

我市多措并举加强农村师资力量,致力于解决多年来农村教师紧缺和结构性矛盾。

一是招聘特岗教师充实农村乡村教师队伍。从2009年全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岗计划”以来,我市连续12年招聘4000余名特岗教师,补充到贫困县农村学校任教,这批优秀大学生给我市农村学校带来了极大的活力,是农村教育坚实的后备人才库。

二是加强城乡交流,强化教师有序流动。2012年开始市教育局出台了《关于建立小学学区、初中学校联合体的实施意见》(吕教字[2012]90号)文件,我市农村学校形成了以强校带弱校的联片教研、教学模式。特色课展示,教科研经验交流,送课下乡,推门听课等活动常抓不懈,乡村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明显提升。

2014年开始,我市在孝义、离石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出台了《吕梁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领导和教师区域内交流工作的实施意见》(吕教体发[2014]44号)文件,各县(市、区)实现区域内教师交流全覆盖,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三是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吸引和留住乡村教师。一是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按照国家、省、市文件精神,乡村教师工资坚持做到及时按照新工资标准全部落实到位,保障乡村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为教师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二是严格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按照“在岗享有、离岗取消、实名发放、动态管理”的原则,乡村学校在编在岗教师纳入乡镇工作补贴实施范围;三是加大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力度,我市乡村教师周转房规划面积为45287㎡,目前已完工36633㎡。2017年继续加快农村教师周转房的建设,着力为农村教师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条件;四是评模选优、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评模选优乡村教师单列比例,职称评聘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取消或降低乡村教师职称评聘的条件,明确城镇学校校长和教师申报中,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必须具有农村学校任教(任职)1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吕梁市教育局

关于公交停靠站点“候车廊”安装全覆盖的建议

建议者:高民

硬件是一座城市的外壳,公交车站牌、候车廊的设置也算得上是城市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在市区,目前可是大部分没有候车廊的站点仅有一个光溜溜的标牌立着,更有甚者若不注意看还真体现不出是公交的站点。基于提倡坐公

交,也是为了道路畅通,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绿色环保和低碳生活等诸多益处。

特别是吕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学校的公交停靠站,没有候车廊,行动不方便的残疾学生在等候公交车时站立特别困难,呼吁政府部门加大民生保障,考虑残疾学生的出行方便,缓解这民生民心的贴身之事。

建议:

政府重视,完善候车廊厅的建造,使公交真正确立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让市民真正感到生活的优越性,出行更加便利、舒心。

办理情况

公交站台是一个城市的重要窗口之一,随着我市城市建设进程的不断深入,加强公交站点“候车廊”的建设是一项重要工作。近两年,随着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公交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公交车辆,线路逐年增加,但公交停保站场、候车站厅建设相对滞后。

2020年7月6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20年吕梁市新增(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工作实施方案》(吕政办函[2020]26号),其中明确提出将增设公交候车厅120个,满足乘客上下车、候车功能,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我们将分批次的对市区主次干道进行逐步改造,积极会同交警、住建部门,共同克服部分街道地理条件的制约,建造与我市城区形象匹配的公交站点“候车廊”,促使城市公交真正发挥优势,让广大市民真正感受到公交优先给日常生活带来的优越性、便利性。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的建议

建议者:王海荣 崔林有

狂犬病(rabies)为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人兽共患,多见于犬、狼、猫等肉食动物,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一旦狂犬病发作,致死率接近100%。吕梁市区2019年注射狂犬病疫苗共4121例20607支。

近年来,城市居民养犬逐渐增多,经常见到有人遛狗不拴绳,有的狗体型很大,甚为烈性犬,小孩惊慌、大人害怕,由此带来的犬只伤人甚至至死、随地便溺、流浪犬增多等各类安全、卫生、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社会反响强烈。

建议:

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强化基础免疫、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

办理情况

我局曾经于2011年制定出台了《吕梁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但报请市政府法制办后,因《吕梁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中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方面的内容,当时全国、全省的法律法规还没有明确的依据,所以该管理办法的出台在法律层面还不够成熟,未能出台。2020年5月份,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制定出台并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各地市依法制定或修订完善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我局根据市政府通知,按照“从严限制、严格管理、禁限结合”的原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目前已代市政府重新拟定《吕梁市养犬管理办法》(草案),待我局法制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及时层报市政府推动尽快出台,为相关部门提供执法依据。

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群众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是我们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突出人性化的工作理念,通过三个“再加强”即宣传再加强、执法再加强、协作再加强,进一步创新治安管理,确保养犬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充分保障市民健康和人身安全,切实维护市容环境和秩序,在全市营造“依法文明养犬,共创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为创造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吕梁市公安局

关于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建议者:刘二新

近年来,我市的经济发展快速,常住人口增多,城区急速增长的车辆和有限的车位形成了较为严重的矛盾,并形成“井喷”状态。由于市区停

车位少,导致不少机动车在路边的禁止停车地带违规停放,车辆停放无序,二手车交易场所长期占用大量公共停车位,部分有停车位的市民“车不入库入位”现象严重。虽然有关部门逐步加大了对城市道路建设力度,但仍无法满足面对机动车数量的高速增长。临时停车位太少、停车难,给市民日常生活及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引起一系列交通、安全,甚至市容市貌等相关问题。

建议:

(一)政府协调相关部门牵头制定停车设施规划,对目前市区的停车情况进行一次调查。对于新建道路和建筑物,应在规划中保证满足当前和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需求的停车位;对于改造道路和建筑物,也应尽可能多规划建设停车位;加大地下空间的开发力度;在有条件的中心城区地带鼓励设立立体停车库。

(二)明确停车的科学布局与用地规划,在保障交通畅通、安全的前提下,多划停车线,增加停车位,对停车特别困难的地方,采取一些应急措施。使得城市管理也多一些人性化,以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三)提高公共资源使用率。政府协调相关部门整治二手车“占道”现象,推进旧小区停车位改造,在小区“创造”出一些车位。小区有车位的业主,物业管制“停车入库”。充分利用现有的便道和路边资源,在路面较为宽阔的前提下,多划一些车位出来。利用现有的临街空置用地,设立零时停车位,同时减少空地脏乱的现象。

(四)加强巡查,出台更和谐的停车管理机制,设立并公布违规停车举报电话,敬请市民监督。

(五)加强宣传和教育,引导并督促市民养成文明行车、停车有序的良好习惯。

办理情况

充分发挥规划调控作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按照《吕梁市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合理配置停车设施,提高空间利用效率,逐步缓解局部地段停车难的问题,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拟在我市中心城区建设充电站1个,公共服务专用领域和城市公共领域建设充电桩50个,其中公共分散式充电桩35个。

按照车流量、人流量、盲道等道路实际情况,会同市交警支队对市区主要街道、人行道划线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道路诱导子系统、路外智慧停车管理子系统等。通过项目的实施,“互联网+停车”智能化体系、整合停车资源的方式将有效盘活吕梁市的停车资源,缩小车多位少的矛盾,有效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

加强巡查力度,对违法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私自设置地锁、违停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在市区各广告屏幕、广播电视台等网络平台,加大文明停车和规范停车的宣传力度,引导市民自觉维护形成区域车辆管理秩序。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防控金融风险,切实打造“诚信吕梁”的建议

建议者:刘贵斌

截至2019年底,全市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86.85亿元,虽然较年初减少24.58亿元,下降2.06%,但总量在全省11个地市中高居第二;贷款不良率7.24%,虽然较年初下降2.51个百分点,但在全省11个地市中仍属最高。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中,高风险机构7个,占全省29个的高风险法人金融机构的24%。特别是担保链风险、流动性风险、支付风险、案件风险、非法集资以及民间借贷、涉黑涉恶和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等。这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已影响到吕梁的信用环境,影响到金融对吕梁经济的支持。

建议:

市政府高度重视,协调各部门加强合作,认真落实防控责任,严防各种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打造“诚信吕梁”,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办理情况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吕梁银保监分局通过制定印发《吕梁银监分局关于严密防控担保链风险的通知》《吕梁银保监分局关于加强辖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防控的通知》《吕梁银保监分局关于转发开展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吕梁银保监分局关于转发做好2020年“两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的通知》《吕梁银保监分局关于转

发银行保险机构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情况通报的通知》《吕梁银保监分局关于转发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期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吕梁银保监分局关于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召开吕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风险防控会、配合市政府开展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工作督查、开展金融支持复工复产现场督导等方式,积极引导辖区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加强风险防控,助力复工复产,下一步我分局将继续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督促指导,指导金融机构严防各类风险。

吕梁银保监分局

关于强化地方特色农产品市场管控的建议

建议者:宋照平

吕梁山区的红枣、小米、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对地方经济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地方农业产业发展,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重要保障。为此,近几年来,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就地方农产品市场开发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大大提升了我市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一大部分涉农企业逐步走出负债经营的困境,特色农业产业趋于稳步发展。

然而,目前我们面对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忽视农产品市场的管控。这将会对我们的农产品形成致命硬伤,使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开发出来的产业完全失去市场而衰退。20多年曾经辉煌一时的柳林红枣,之所以走向衰退,正是这一原因。370多家经营主体,处于一种无政府的无序恶意竞争状态,自己打垮了自己。而任何一个生命力强、市场潜质好的产品(如龙井茶、武昌米等),都是来自严格的市场管控。

政府主导地方特色农产品的主要手段是“地理标志商标”。法律依据是:地理标志商标的所有权归地方政府,每个地理标志商标申报的法律资料之一,就是申报主体要与地方政府签订一份商标所有权协议,申报单位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好多地方都是通过地理标志商标使用规范的管理,实现对地方特色农产品市场的有效管控。

建议:

一、政府责成专人协助有资质的经营主体,申报地理标志商标。对已经申报成功的地理标志商标,实行统一管理。

二、对国内外各大农产品市场,设立政府授权的专一的“吕梁特色农产品专营店”,实行统一的采购、物流、价格管理。

三、以现有经营主体分布各地的营销人员为基础,通过自由组合搭建专业营销团队,各营销团队以竞标方式获得某一区域“吕梁特色农产品经营权”,自负盈亏完成某一区域产品专营。

四、现有农产品经营企业,在统一的地理标志商标下,拥有自主品牌,实行统一市场机制下的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市场法则,提升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水平,整体提升吕梁农业产业。

未来两三年内,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将有一个难得的上升区间,我们需抓住这一难得的机遇,从农产品市场管控着手,把我们的特色农产品市场做起来,推动本地农业产业上一个新的台阶,为未来吕梁经济发展奠定一个坚实基础。

办理情况

地理标志产品大多数是地方特色产品,产品风味稳定,特点突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给农民、企业和社会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经日益显现,对解决“三农”问题,扩大出口,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对这些产品进行地理标志保护,就是保护历史,保护传统和文化,保护民族精品,蕴含着更多的无形资产,被誉为打开国内外市场的“金钥匙”。

近年来,我们一是创新运营,产业带动。吕梁市山多地少,地貌多元,气候多样,独特的资源禀赋决定了“特”“优”的品质特征。我市的地理标志产品有岚县马铃薯、汾州小米、汾州核桃、孝义柿子、柳林红枣、兴县小米等16种,围绕地理标志产品产业的培育发展,我市出台了《吕梁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重点在基地示范、项目建设、贷款贴息、品牌创建、人才引进等15个方面给予农业企业大力支持,力争创建省市级示范联合企业10个以上,培育市级重点龙头企业100个。大力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推广龙头带基地、公司连农户、产加销一体化等多种形式,不断完善和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的发展程度,力争实现“注册一件地标,创建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活跃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百姓”的目标。

二是加强品牌建设。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

等经营主体创建品牌、参加功能农产品品牌评选及区域公用品牌评选、全国名特优新名录申报活动。组织5户企业申报选树农产品品牌先进典型,4户企业入围《山西省农产品品牌创建典型辑录》。近年来,通过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后,最终通过竞演直播、品牌展示、微信投票、市场测评等程序,我市的山西马铃薯、吕梁红枣评为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吕梁红枣、汾州核桃评为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杨氏康健分心木茶、老磨坊、柳林红枣评为功能农产品品牌。汾州小米成功进入名特优新名录产品行列。以绿色、有机、无公害“三品”认证为抓手,不断巩固拓展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创建成果,成立了吕梁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争取市级认证奖补资金322.5万元,下达“三品”认证面积70万亩、产品170个、养殖场16个,目前,共落实认证主体180个。

三是加大消费扶贫力度。2020年5月份以来,我市持续举办了“第五届吕梁名特优功能食品展销会暨2020年吕梁特色农产品直播带货节”和“直播助农 嗨购吕梁”吕梁名特优农产品直播带货季活动,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和网络传播的优势,以线上直播销售为主,布置13县市区网络直播厅、非洲国际贸易直播厅、吕梁消费扶贫厅,邀请40位“网红”和民间艺人进行快手直播,书记、市长等市领导携各县市区区长一起走进直播间,化身网络主播跨界直播带货,通过央视网、品牌中国、腾讯直播看点、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推广我市特色农产品,点击关注度达到1000多万人次,累计销售20余万单、金额达到2000多万元,签订了近千万元的合同。同时,积极组织龙头企业参加“晋品晋味、助农益农”农产品百日消费季活动,极大地提升了我市名特优功能食品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四是展览展销开拓市场。积极举办吕梁名特优功能食品展销会,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各类展销推介活动,在省城太原开设吕梁名特优功能食品“旗舰店”。研究开发树粮八宝粉等系列功能食品,开设山珍馆和扶贫助销超市,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展销,外出展销以及“五进九销”等多种途径,扩大吕梁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真正架起省内“高速路”、出省“快车道”。

尽管我们在地方特色农产品市场管控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离政府的要求、离老百姓的期盼还有不少差距。今后我们将通过设立更多旗舰店、体验店,不断提升“吕字号”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擦亮吕梁名特优地标产品金字招牌,为吕梁决战完胜脱贫攻坚、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办理情况

2020年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方面,主要以强化商标、地理标志和专利申请为重点,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申请注册商标4143件,已注册商标1773件,注册商标累计达到17902件。已申请注册成功“印象吕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1件。正在申请“交城骏枣”“柳林碗团”“柳林芝麻饼”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件。全市现有中国驰名商标8件,地理标志商标2件(柳林红枣、印象吕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件(临县红枣、汾州核桃),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12件(交城骏枣、孝义柿子、柳林大红枣、冀村山药、柏籽羊肉、岚县马铃薯、临县开阳大枣、汾州核桃、交城梨枣、孝义核桃、临县红枣、汾阳酿酒高粱)。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商标、地理标志和专利申请,在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上有新提高。首先,要加强指导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申请注册商标,推进商标有效注册总量持续增长。提升企业商标注册意识,使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赢得主动,取得优势。其次,要加强指导和引导市场主体申报地理标志。加大指导力度,争取注册成功“交城骏枣”、“柳林碗团”“柳林芝麻饼”“孝义柿子”等地理标志商标。发挥地理标志产品在促进特色行业和特色产品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助推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兴农富农,为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第三,要加强指导和引导市场主体申报专利,推进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实施高价值专利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具有战略性高价值推广的专利和专利组合,并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专利池。第四要加大行政执法保护力度,突出汾阳、文水等重点地区,突出对驰名商标、涉农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地方知名品牌以及高技术产业专利的重点保护,突出“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加大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汾酒”“杏花村”“竹叶青”“汾阳王”“山花牌及图”等侵权假冒行为,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商标权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